

ICS 65.020.30

CCS B44

DB 4106

鹤 壁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106/T 39—2021

后备母猪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07 - 01 发布

2021 - 08 - 01 实施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批鹤壁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鹤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鹤壁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鹤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淇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浚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庆江、邢福阳、马小静、蔡雯雯、郑珂、罗俊堂、王小平、聂红敏、崔燕燕、刘刚、郭兰粉、郭志琴、王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后备母猪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后备母猪饲养管理的管理目标、生产指标、饲养管理、注意事项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后备母猪的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管理目标

使后备母猪充分性成熟，以达到高繁殖率，提高母猪的使用率；充分体成熟，使后备母猪的骨骼和肌肉都得到充分的发育，为繁殖做好充分的准备；防止蹄、腿的损伤，降低种猪的淘汰率；增加产仔数，提高经济效益；增强母性，为提高产后母猪泌乳量奠定基础。

5 工作定额

依养殖场设施设备条件而定。人工饲喂和人工打扫卫生者，每人不超过200头；自动饲喂、漏粪地板者每人不超过300头；全智能化管理者每人不超过400头。

6 饲养管理

6.1 后备猪的引进、隔离与驯化

6.1.1 引进

6.1.1.1 从猪瘟、猪伪狂犬、非洲猪瘟阴性的有资质的场引进。

6.1.1.2 运输车辆应经过彻底的清洗烘干消毒。

6.1.1.3 车辆运输应选择从生物安全上考虑相对安全的路线，尽量减少途中时间。

6.1.2 隔离

引进的后备种猪应饲养在远离目标场（最好2 km 以上）的隔离猪舍中。隔离猪舍的进出最好应设置淋浴区。隔离时应对后备母猪采样，并检测各种传染病原。与此同时，还应目标场相似日龄的猪进行采样，检测感染状况，根据检测结果，将判断在后备母猪中是否有与目标场不同的传染因子。后备猪至少在隔离区饲养25 d，以便有足够的时间采样和进行诊断试验。如果后备母猪处于一种疾病发生的潜伏阶段，那么这段时间也能使这一疾病的临床症状在这些后备母猪中或在供种场中发生。